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24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楊承諺

楊志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6,7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6,7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程序事項：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，兩造約定以原告所在地為履行地，核屬本院轄區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楊承諺於民國105年至111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楊志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9筆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776元，詎被告楊承諺並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自得請求一次給付尚欠本金236,7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
01 金；另被告楊志鵬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  
02 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  
03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  
05 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  
06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 
07 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  
08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 
09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2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13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  
15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0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21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
23 書記官 葉潔如

2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27 合 計	3,450元	

28 附表：（影本）